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身智能工業機器人公司，為多個行業的客戶設計、開發及商業化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柔性的具身智能工業機器人(EIIR)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自研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及系統工程能力，開發出能夠自主感知、學習、決策並執行複雜任務的EIIR產品。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的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當時股東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在產品創新及技術成就方面表現卓越，本公司、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創新型產品多年來屢獲殊榮，備受認可。此外，我們亦成立或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以配合我們的營運計劃及擴展目標。有關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2018	本公司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9	我們推出混合視覺算法。 我們在金屬注射成型行業推出了用於粉末冶金產品、採用深度學習技術的人工智能外觀缺陷檢測設備。
2020	我們榮獲由工信部舉辦的第三屆「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全國一等獎。
2021	我們發佈了具身智能飛拍檢測機器人，其機械臂的運動路徑規劃、軌跡生成、拍照點位與角度設定以及成像參數配置均基於我們的專有AI算法。 我們的人工智能外觀缺陷檢測設備於金屬注射成型行業細分市場的累計市場份額已逾60%。
2022	我們推出五軸缺陷檢測機器人，其可生成多軸協調點位及軌跡以進行模型生成。 我們收購江蘇智雲天工，整合其算法和平台開發能力，具備從演算法到軟體的全自研能力。
2023	我們發佈採用立體相位偏折技術和光學相干斷層掃描技術的偏振模色散(PMD)和光學相干斷層掃描(OCT)系列設備，解決高透、高反、漫反射等特殊材料產品的成像挑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我們憑藉自主研發的BASH(解決人工智能應用的「冷啟動」問題)及一休雲平台(一個支持SA、ST及SO三個核心平台的中央數據平台)，打造了我們自有的人機交互模型訓練平台。
2024	我們發佈了跨行業標準化的具身智能工業機器人(EIIR)解決方案，集成了「智能感知與引導補焊」，建立了閉環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研發項目「高速自規劃缺陷檢測與修整一體化智能系統的研發與應用」及「基於AI視覺的光電層析成像技術與系統的研發和應用」獲工信部認定，並獲准錄入國家科技成果庫。 我們通過了《企業硬科技能力建設通用要求》評審，獲納入工信部優質企業梯度培育體系，並被工信部認定為硬科技企業。 我們推出工業級具身智能機器人「創TRON」，其可在工業環境中快速學習及執行複雜任務。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根據IDC發佈的《中國視覺工業機器人應用市場份額2024》研究報告，我們於全國排名第一。
2025	我們已在質檢、打磨、補焊及上下料等多種精密複雜的工業場景中，發佈具身智能工業機器人(EIIR)。 我們獲評為中國行業發展領軍企業，並入選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50強。 我們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第二屆全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創新挑戰賽特等獎。 我們獲江蘇省工信廳授予「具身智能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稱號。 我們已完成收購捷勃特100%股權。 我們推出了一條工業具身智能柔性生產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江蘇智雲天工

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智雲天工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江蘇智雲天工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江蘇智雲天工	2021年4月28日	中國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專注於工業AI的高科技企業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2018年8月成立

受其對工業人工智能潛力之遠見所驅動，潘先生透過其受控實體常州阿思菲思，於2018年8月16日與另外三名人士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初始股權由王明喜先生(40%)、常州阿思菲思(30%)、黃逸超女士(25%)及鄔均文先生(5%)持有。

(2) 早期發展：2019年6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9年6月5日，根據與常州阿思菲思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將其分別持有的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人民幣714,300元、人民幣446,400元及人民幣89,300元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常州阿思菲思，旨在表彰潘先生當時在技術突破方面作出的貢獻。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該人民幣5,000,000元的增資由常州阿思菲思認購，其代價由其持有的上海雄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雄思」)80%股權償付。增資完成後，上海雄思由本公司擁有80%股權。

(3) A輪融資及B輪融資

本公司前身通過增資進行了A輪融資(「A輪融資」)及B輪融資(「B輪融資」)。

(i) 2019年10月A輪融資

於2019年10月31日，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以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89,888元。上述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089,888元。

(ii) 2019年12月B輪融資

於2019年12月24日，江蘇拓邦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拓邦」)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92,972元。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89,888元增加至人民幣29,882,86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20年4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3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前身的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比例認購。於2020年4月10日完成該增資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882,8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82,860元，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前身的股權百分比 (%)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王明喜先生	7,334,462	24.38
黃逸超女士	4,584,076	15.24
百度在線	3,110,568	10.34
江蘇拓邦	1,804,972	6.00
鄒均文先生	916,796	3.05
總計	30,082,860	100.00

(5) 2020年至2022年股權轉讓

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發生了若干涉及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轉讓的股權轉讓，其概要載列如下：

於2020年4月17日，我們若干當時的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其轉讓彼等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股權，各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王明喜先生	王國偉先生	360,990	6,600,000
王明喜先生	常州青楓雲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青楓雲港」)	902,490	16,500,000
黃逸超女士	江蘇拓邦	511,410	9,350,000
鄒均文先生	江蘇拓邦	90,250	1,65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5月14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1.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2.	王明喜	6,070,982	20.18
3.	黃逸超	4,072,666	13.54
4.	百度在線	3,110,568	10.34
5.	江蘇拓邦	2,406,632	8.00
6.	青楓雲港	902,490	3.00
7.	鄔均文	826,546	2.75
8.	王國偉	360,990	1.20
總計		30,082,860	100.00

透過於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9月1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我們若干當時的股東已作出進一步股權轉讓，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股權轉讓予該等第三方。各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王明喜先生	錢文俊先生	150,414	5,000,000
黃逸超女士	錢文俊先生	150,414	5,000,000
鄔均文先生	錢文俊先生	150,414	5,000,000
黃逸超女士	常州中鼎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鼎天盛」)	601,657	20,000,000
鄔均文先生	顧海波女士	90,249	3,000,000
王明喜先生	江蘇諾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諾誠」)	601,657	20,000,000
黃逸超女士	江蘇諾誠	601,657	20,000,000
鄔均文先生	江蘇諾誠	90,249	3,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王明喜先生	常州市現代服務業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 (「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00,000
黃逸超女士	常州睿泰十二號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常州睿泰」)	300,829	10,000,000

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1.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2.	王明喜	5,018,082	16.68
3.	百度在線	3,110,568	10.34
4.	黃逸超	2,418,109	8.04
5.	江蘇拓邦	2,406,632	8.00
6.	江蘇諾誠	1,293,563	4.30
7.	青楓雲港	902,490	3.00
8.	中鼎天盛	601,657	2.00
9.	鄔均文	495,635	1.65
10.	錢文俊	451,243	1.50
11.	王國偉	360,990	1.20
12.	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
13.	常州睿泰	300,829	1.00
14.	顧海波	90,249	0.30
總計		30,082,860	100.00

於2022年7月8日，百度在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2,486元及人民幣902,486元的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轉讓予青楓雲港及常州鐘樓上市後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鐘樓投資」)。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7月27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 權百分比 %
1.	常州阿思菲思	12,331,986	40.99
2.	王明喜	5,018,082	16.68
3.	黃逸超	2,418,109	8.04
4.	江蘇拓邦	2,406,632	8.00
5.	青楓雲港	1,804,976	6.00
6.	百度在線	1,305,596	4.34
7.	江蘇諾誠	1,293,563	4.30
8.	鐘樓投資	902,486	3.00
9.	中鼎天盛	601,657	2.00
10.	鄔均文	495,635	1.65
11.	錢文俊	451,243	1.50
12.	王國偉	360,990	1.20
13.	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
14.	常州睿泰	300,829	1.00
15.	顧海波	90,249	0.30
總計		30,082,860	100.00

(6) 2022年12月增資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82,860元增加至人民幣44,193,117元，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志策	4,096,859	31,257,443 ⁽¹⁾
張先生	3,777,740	28,822,685 ⁽¹⁾
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為投資」)	2,057,223	15,695,812 ⁽¹⁾
上海微涌	1,949,235	14,871,904 ⁽¹⁾
江蘇拓邦	857,310	6,540,944 ⁽¹⁾
常州市現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常州傳媒」)	837,404	6,389,066 ⁽¹⁾
常州燦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燦星投資」)	534,485	4,077,914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志策、張先生、成為投資、上海微涌、江蘇拓邦、常州傳媒及燦星投資（「江蘇智雲天工賣方」）認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代價相等於各方當時分別持有的於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上述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完成後，江蘇智雲天工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志策、張先生、成為投資、上海微涌、常州傳媒及燦星投資各自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認購時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他收購事項的其他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7) 2024年4月及5月的增資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完成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193,117元增加至人民幣45,699,700元，相關增資協議乃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25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江蘇建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建道」）	753,292	30,000,000
常州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常州產業投資」）	502,195	20,000,000
常州市華大松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8) 2024年5月的權益轉讓

於2024年5月28日，王明喜先生與其妻子金文英女士及其女兒王逸然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藉此將其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76,151元及人民幣441,931元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彼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76,151元及人民幣441,931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項股權轉讓乃王明喜先生家族財富安排的結果。

(9) 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的增資

於2025年7月21日，經完成進一步一輪增資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699,7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488,104元。相關增資協議乃分別於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30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工業母機基金」）	6,277,431	2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新資本」)	502,195	20,000,000
深創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疆)有限合夥企業 (「深創投中小企業」)	2,008,778	80,000,000

(10) 2025年5月的權益轉讓及增資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若干當時的股東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其轉讓彼等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該等股權。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百度在線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洪泰」)	1,158,910	30,000,000
百度在線	重慶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 限合夥)(「重慶轉化」)	145,558	3,767,968
百度在線	領航星瀚重慶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領航星瀚」)	1,128	29,202
常州產業投資	常州市松禾天使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天使」)	502,195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於2025年8月12日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488,104元增加至人民幣60,931,582元。相關增資協議乃分別於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5月21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無錫洪泰	3,013,167	120,000,000
共青城博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博盈」)	2,511	100,000
松禾天使	251,097	10,000,000
徐州盛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徐州盛創投資」)	502,195	20,000,000
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 資本」)	1,506,584	60,000,000
重慶轉化	909,776	36,232,032
領航星瀚	7,051	280,798

(11) 2025年7月的權益轉讓

於2025年7月9日，常州阿思菲思與王國偉先生及錢海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將其於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1,097元及人民幣125,549元的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彼等。於同日，張先生與錢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人民幣125,549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錢海先生。該等轉讓於2025年8月22日完成，各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僅涉及註冊資本的轉讓，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12) 於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前身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改制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1.	常州阿思菲思	58,862,791	19.62
2.	工業母機基金	30,907,279	10.30
3.	金文英	22,530,930	7.51
4.	無錫洪泰	20,541,453	6.85
5.	上海志策	20,171,113	6.72
6.	張志琦	17,981,764	5.99
7.	江蘇拓邦	16,070,199	5.36
8.	黃逸超	11,905,691	3.97
9.	成為投資	10,128,851	3.38
10.	深創投中小企業	9,890,329	3.30
11.	上海微涌	9,597,165	3.20
12.	青楓雲港	8,886,897	2.96
13.	普華資本	7,417,746	2.47
14.	江蘇諾誠	6,368,928	2.12
15.	重慶轉化	5,195,996	1.73
16.	鐘樓投資	4,443,438	1.48
17.	常州傳媒	4,123,004	1.37
18.	松禾天使	3,708,873	1.24
19.	江蘇建道	3,708,873	1.24
20.	王國偉	3,013,645	1.00
21.	中鼎天盛	2,962,292	0.99
22.	燦星投資	2,631,567	0.88
23.	常州松禾	2,472,582	0.82
24.	深圳創新資本	2,472,582	0.82
25.	徐州盛創投資	2,472,582	0.82
26.	鄔均文	2,440,283	0.81
27.	錢文俊	2,221,719	0.74
28.	王逸然	2,175,872	0.73
29.	常州睿泰	1,481,146	0.49
30.	現代服務業	1,481,146	0.49
31.	錢海	1,236,291	0.41
32.	顧海波	444,343	0.15
33.	領航星瀚	40,268	0.01
34.	共青城博盈	12,362	0.0041
總計		300,000,000	100.00

(13) 2025年11月的增資

於2025年11月18日，經完成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5,481,556元。相關增資協議(即現金及換股收購增資協議)乃於2025年11月10日訂立。該增加註冊資本的認購詳情載於「[編纂]前投資 — 概要 — (13)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輪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1.	常州阿思菲思	58,862,791	17.55
2.	工業母機基金	30,907,279	9.21
3.	金文英	22,530,930	6.72
4.	無錫洪泰	20,541,453	6.12
5.	上海志策	20,171,113	6.01
6.	實時俠	18,353,304	5.47
7.	張志琦	17,981,764	5.36
8.	江蘇拓邦	16,070,199	4.79
9.	黃逸超	11,905,691	3.55
10.	上海捷勃特	12,846,189	3.83
11.	成為投資	10,128,851	3.02
12.	深創投中小企業	9,890,329	2.95
13.	上海微涌	9,597,165	2.86
14.	青楓雲港	8,886,897	2.65
15.	普華資本	7,417,746	2.21
16.	江蘇諾誠	6,368,928	1.90
17.	重慶轉化	5,195,996	1.55
18.	鐘樓投資	4,443,438	1.32
19.	孫敏巧	4,282,063	1.28
20.	常州傳媒	4,123,004	1.23
21.	松禾天使	3,708,873	1.11
22.	江蘇建道	3,708,873	1.11
23.	王國偉	3,013,645	0.90
24.	中鼎天盛	2,962,292	0.88
25.	燦星投資	2,631,567	0.78
26.	常州松禾	2,472,582	0.74
27.	深圳創新資本	2,472,582	0.74
28.	徐州盛創投資	2,472,582	0.74
29.	鄔均文	2,440,283	0.73
30.	錢文俊	2,221,719	0.66
31.	王逸然	2,175,872	0.65
32.	常州睿泰	1,481,146	0.44
33.	現代服務業	1,481,146	0.44
34.	錢海	1,236,291	0.37
35.	顧海波	444,343	0.13
36.	領航星瀚	40,268	0.01
37.	共青城博盈	12,362	0.0037
總計		335,481,556	100.00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而言，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	[編纂]後的股 份數目	[編纂]後概約 股權 (%)	股份是否計 入[編纂]
1.	常州阿思菲思	58,862,791	17.55	[編纂]	[編纂]	否
2.	工業母機基金	30,907,279	9.21	[編纂]	[編纂]	是
3.	金文英	22,530,930	6.72	[編纂]	[編纂]	是
4.	無錫洪泰	20,541,453	6.12	[編纂]	[編纂]	是
5.	上海志策	20,171,113	6.01	[編纂]	[編纂]	否
6.	實時俠	18,353,304	5.47	[編纂]	[編纂]	是
7.	張志琦	17,981,764	5.36	[編纂]	[編纂]	否
8.	江蘇拓邦	16,070,199	4.79	[編纂]	[編纂]	是
9.	黃逸超	11,905,691	3.55	[編纂]	[編纂]	是
10.	上海捷勃特	12,846,189	3.83	[編纂]	[編纂]	否
11.	成為投資	10,128,851	3.02	[編纂]	[編纂]	是
12.	深創投中小企業	9,890,329	2.95	[編纂]	[編纂]	是
13.	上海微涌	9,597,165	2.86	[編纂]	[編纂]	否
14.	青楓雲港	8,886,897	2.65	[編纂]	[編纂]	是
15.	普華資本	7,417,746	2.21	[編纂]	[編纂]	是
16.	江蘇諾誠	6,368,928	1.90	[編纂]	[編纂]	是
17.	重慶轉化	5,195,996	1.55	[編纂]	[編纂]	是
18.	鐘樓投資	4,443,438	1.32	[編纂]	[編纂]	是
19.	孫敏巧	4,282,063	1.28	[編纂]	[編纂]	是
20.	常州傳媒	4,123,004	1.23	[編纂]	[編纂]	是
21.	松禾天使	3,708,873	1.11	[編纂]	[編纂]	是
22.	江蘇建道	3,708,873	1.11	[編纂]	[編纂]	是
23.	王國偉	3,013,645	0.90	[編纂]	[編纂]	是
24.	中鼎天盛	2,962,292	0.88	[編纂]	[編纂]	是
25.	燦星投資	2,631,567	0.78	[編纂]	[編纂]	是
26.	常州松禾	2,472,582	0.74	[編纂]	[編纂]	是
27.	深圳創新資本	2,472,582	0.74	[編纂]	[編纂]	是
28.	徐州盛創投資	2,472,582	0.74	[編纂]	[編纂]	是
29.	鄔均文	2,440,283	0.73	[編纂]	[編纂]	是
30.	錢文俊	2,221,719	0.66	[編纂]	[編纂]	是
31.	王逸然	2,175,872	0.65	[編纂]	[編纂]	是
32.	常州睿泰	1,481,146	0.44	[編纂]	[編纂]	是
33.	現代服務業	1,481,146	0.44	[編纂]	[編纂]	是
34.	錢海	1,236,291	0.37	[編纂]	[編纂]	是
35.	顧海波	444,343	0.13	[編纂]	[編纂]	是
36.	領航星瀚	40,268	0.01	[編纂]	[編纂]	是
37.	共青城博盈	12,362	0.0037	[編纂]	[編纂]	是
38.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是
總計		<u>335,481,556</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1)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增資協議，百度在線以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89,888元。於2019年10月31日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089,888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百度在線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2) 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增資協議，江蘇拓邦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92,972元。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89,888元增加至人民幣29,882,860元。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江蘇拓邦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3) 2020年4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3%及1.2%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轉讓予青楓雲港及王國偉先生。根據同日的一份股權協議，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將其各自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1.7%及0.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35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轉讓予江蘇拓邦（統稱「2020年4月轉讓」）。2020年4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4) 2021年8月至9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各自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5%、0.5%及0.5%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錢文俊先生。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黃逸超女士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2%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予中鼎天盛。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鄔均文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3%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予顧海波女士。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各自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2%、2%及0.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予江蘇諾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明喜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1%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現代服務業。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黃逸超女士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1%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常州睿泰（統稱「**2021年8月至9月轉讓**」）。2021年8月至9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5) 2022年7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百度在線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3%及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轉讓予青楓雲港及鐘樓投資（統稱「**2022年7月轉讓**」）。2022年7月轉讓的代價乃由百度在線、青楓雲港及鐘樓投資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6) 有關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增資協議，認購人（即江蘇智雲天工當時的全體股東）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110,256.61元（「**收購江蘇智雲天工**」），而各認購人的代價已透過其各自於江蘇智雲天工持有的全部股權支付。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志策	4,096,859	31,257,443
張先生	3,777,740	28,822,685
成為投資	2,057,223	15,695,812
上海微涌	1,949,235	14,871,904
江蘇拓邦	857,310	6,540,944
常州傳媒	837,404	6,389,066
燦星投資	534,485	4,077,914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上述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2024年4月至5月融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25日的增資協議，以下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前身合共約人民幣1,506,584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2024年4月至5月融資**」）。2024年4月融資已於2025年5月23日完成，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江蘇建道	753,292	30,000,000
常州產業投資	502,195	20,000,000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江蘇建道、常州產業投資及常州松禾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8) 2024年5月轉讓

根據日期均為2024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家族財富安排，王明喜先生將其當時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0.3549%及1%股權）轉讓予其妻子金文英女士及其女兒王逸然女士，代價為人民幣4,576,151元及人民幣441,931元（統稱「**2024年5月轉讓**」）。2024年5月轉讓的代價乃由王明喜先生、金文英女士及王逸然女士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王明喜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之一。王明喜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或承擔任何職責，且因上述家族財富安排，彼已於2024年5月轉讓中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9) 2024年12月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30日的增資協議，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前身約人民幣8,788,403.88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2024年12月融資**」）。2024年12月融資已於2025年7月21日完成，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工業母機基金	6,277,431	250,000,000
深圳創新資本	502,195	20,000,000
深創投中小企業	2,008,778	8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工業母機基金、深圳創新資本及深創投中小企業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10) 2025年5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百度在線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2.1269%、0.2671%及0.0021%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767,968元及人民幣29,202元轉讓予無錫洪泰、重慶轉化及領航星瀚。於2025年5月，常州產業投資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9217%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予松禾天使（統稱「2025年5月轉讓」）。2025年5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11) 2025年4月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前身約人民幣6,443,477.67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2025年4月融資」）。2025年4月融資已於2025年8月12日完成，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無錫洪泰	3,013,167	120,000,000
共青城博盈	2,511	100,000
松禾天使	251,097	10,000,000
徐州盛創投資	502,195	20,000,000
普華資本	1,506,584	60,000,000
重慶轉化	909,776	36,232,032
領航星瀚	7,051	280,798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上述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12) 2025年7月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常州阿思菲思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4121%及0.206%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王國偉先生及錢海先生。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志琦先生將其於本公司前身持有的0.206%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錢海先生（統稱「2025年7月轉讓」）。2025年7月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一份現金及股份交換增資收購協議(即收購捷勃特第二批事項的最終協議)，認購人(即捷勃特當時的股東)認購本公司35,481,556股股份(「有關收購捷勃特第二批事項的增資」)，而各代價已透過其各自於捷勃特持有的若干股權支付。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實時俠智能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實時俠」)	18,353,304	148,454,545.45
上海捷勃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捷勃特」)	12,846,189	103,909,090.91
孫敏巧	4,282,063	34,636,363.64

該等認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上述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編纂前投資 ⁽¹⁾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增加／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 ⁽²⁾ (人民幣元)	溢價 ⁽³⁾ (%)	相較於編纂前 概約(折讓)
A輪融資 B輪融資 2020年4月轉讓 2021年8月至9月轉讓	百度在線	3,089,888	25,300,000	2019年10月31日	1.66	[編纂]	[編纂]
	江蘇拓邦	1,792,972	3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3.40	[編纂]	[編纂]
	青楓雲港	902,490	16,500,000	2020年5月14日	3.71	[編纂]	[編纂]
	王國偉先生	360,990	6,600,000	2020年5月14日	3.71	[編纂]	[編纂]
	江蘇拓邦	601,660	11,000,000	2020年5月14日	3.71	[編纂]	[編纂]
	錢文俊先生	451,243	15,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編纂]	[編纂]
	中鼎天盛	601,657	2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編纂]	[編纂]
	顧海波女士	90,249	3,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編纂]	[編纂]
	江蘇諾誠	1,293,563	43,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編纂]	[編纂]
	現代服務業	300,829	1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編纂]	[編纂]
2022年7月轉讓 有關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增資	常州睿泰	300,829	1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6.75	[編纂]	[編纂]
	青楓雲港	902,486	36,000,000	2022年7月27日	8.10	[編纂]	[編纂]
	鐘樓投資	902,486	36,000,000	2022年7月27日	8.10	[編纂]	[編纂]
	上海志策	4,096,859	31,257,443	2022年12月23日	1.55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3,777,740	28,822,685	2022年12月23日	1.55	[編纂]	[編纂]
	成為投資	2,057,223	15,695,812	2022年12月23日	1.55	[編纂]	[編纂]
	上海微涌	1,949,235	14,871,904	2022年12月23日	1.55	[編纂]	[編纂]
	江蘇拓邦	857,310	6,540,944	2022年12月23日	1.55	[編纂]	[編纂]
	常州傳媒	837,404	6,389,066	2022年12月23日	1.55	[編纂]	[編纂]
	燦星投資	534,485	4,077,914	2022年12月23日	1.55	[編纂]	[編纂]
2024年4月至 5月融資 2024年5月轉讓 2024年12月融資	江蘇建道	753,292	3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8.09	[編纂]	[編纂]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8.09	[編纂]	[編纂]
	常州產業投資	502,195	2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8.09	[編纂]	[編纂]
	王逸然女士	441,931	4,576,151	2024年7月29日	0.20	[編纂]	[編纂]
	金文英女士	6,277,431	25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8.09	[編纂]	[編纂]
	工業母機基金	502,195	2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8.09	[編纂]	[編纂]
	深圳創新資本	2,008,778	8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8.09	[編纂]	[編纂]
	深創投中小企業	1,158,910	3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5.26	[編纂]	[編纂]
	無錫洪泰	145,558	3,767,968	2025年8月12日	5.26	[編纂]	[編纂]
	重慶轉化	1,128	29,202	2025年8月12日	5.26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轉讓 2025年4月融資	領航星潮	502,195	2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松禾天使	502,195	2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徐州盛創投資	909,776	36,232,032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重慶轉化	7,051	280,798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領航星潮	3,013,167	12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無錫洪泰	2,511	1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博盈	1,506,584	6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普華資本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常州松禾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12日	8.09	[編纂]	[編纂]
	松禾天使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8.09	[編纂]	[編纂]
2025年7月轉讓 有關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的增資	錢海先生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8.09	[編纂]	[編纂]
	王國偉先生	251,097	1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8.09	[編纂]	[編纂]
	實時恢	18,353,304	14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新股份(本公司為此等投資的訂約方並已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編纂]，詳情載於上表)；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本公司並非此等轉讓的訂約方，因此，並無從中收取任何[編纂]，詳情載於本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2) 各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每份註冊股本／股份成本乃按代價總額除以[編纂]前投資者於該系列[編纂]前投資中所認購的註冊股本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其中已計及我們於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擴大的註冊資本。
- (3) [編纂]折讓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與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比較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途 本公司自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股本及／或發行新股份的[編纂]前投資所收到的[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721.9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的款項仍未動用，並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包括研發、市場擴張及業務營運，作為[編纂][編纂]用途的補充。

本公司並無從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相關行業的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其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編纂]前投資亦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印證了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涉及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增加註冊股本及／或發行新股份的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就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而言，代價乃由相關當時股東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彼等各自的公平磋商釐定。

鎖定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投資的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本公司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贖回權、(ii)優先購買權、(iii)反攤薄權、(iv)優先權、(v)股東特別要求權、(vi)董事會特別要求權、(vii)知情權、(viii)清算優先權及(ix)轉讓禁令（「該等特別權利」）。

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本公司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授出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於2025年6月30日被不可撤銷地終止。此後，任何該等權利概不得因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而恢復。就公司授出的該等特別權利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相應負債，惟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權利終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並非責任方之協議，若干其他贖回權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成員潘先生、張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統稱「授權股東」）授出。該等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首次提交日期」）前終止，但將於發生以下最早一項事件時恢復：(a)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不獲受理、被拒絕或終止審核；(b)倘本公司自願撤回或決定終止其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c)倘本公司[編纂]屆滿且未於屆滿後12個月內續期或重新提交；或(d)倘本公司未於2028年12月31日前[編纂]。

就授權股東授出的該等贖回權而言：

- (a) 經本公司確認，其並無為授權股東的該等贖回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 (b) 經本公司及授權股東確認，授權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與該等權利有關的（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附屬協議或安排；及
- (c) 由於本公司並非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且並無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權利錄得任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及不可撤銷地終止。

為免生疑問，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概不會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惟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終止，且僅在上述情況下可行使)，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工業母機基金

工業母機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禾基金」)，於其中持有1%合夥權益。工業母機基金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9.80%合夥權益由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基金」)持有，而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元禾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正式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其最終控制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基金的最大股東，直接持有元禾基金80%的權益)71.98%的權益。持有元禾基金餘下20%股權權益的股東為國家製造業基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製造業基金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家製造業基金為一隻中國國家背景的產業投資基金。國家製造業基金由20名股東擁有，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為最大股東。財政部於國家製造業基金中控制合共39.06%的權益，包括(i)直接持有的15.29%、(ii)透過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13.59%，及(iii)透過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間接持有的10.19%。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無錫洪泰

無錫洪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星鑫」)，於其中持有0.16%合夥權益。無錫洪泰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92%及49.92%，即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科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錫星鑫由信遠天誠(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信遠天誠**」)全資擁有。信遠天誠最終由盛希泰先生(「**盛先生**」)控制，彼持有其100%的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信遠天誠及盛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江蘇拓邦

江蘇拓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拓邦由黃衛星、姜毓萍及王國偉分別持有50%、35%及15%，而除王國偉(一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為投資

成為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成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0.12%合夥權益。成為投資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蔣劭清、吳敏慧及蘇蕾分別持有其60%、34.38%及5.5%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創新資本及深創投中小企業

深圳創新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深創投中小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紅土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1.30%合夥權益，並由深圳創新資本最終控制。深創投中小企業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楓雲港、鐘樓投資及燦星投資

青楓雲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青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楓投資**」)，於其中持有0.67%合夥權益。青楓投資最終由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青楓雲港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州鐘樓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99.33%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

鐘樓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楓投資，於其中持有0.5%合夥權益。鐘樓投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州鐘樓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99.5%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

燦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楓投資，於其中持有1.1%合夥權益。燦星投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州市鐘樓區城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98.90%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政府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普華資本

普華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沈琴華控制。普華資本擁有26名有限合夥人。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諾誠

江蘇諾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諾誠由汪瓊及汪佳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

重慶轉化

重慶轉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領航新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1%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樂控制。重慶轉化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重慶天使領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42.19%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常州傳媒

常州傳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常州市新聞傳媒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建道

江蘇建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建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建道控股」)持有90%股權。江蘇建道控股由朱偉平及朱天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

松禾天使及常州松禾

松禾天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松禾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松禾」)，於其中持有1%合夥權益。蘇州松禾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厲偉控制。松禾天使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40%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常州市人民政府控制。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常州松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松禾**」），於其中持有1.25%合夥權益。深圳松禾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厲偉控制。常州松禾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持有其48.75%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實時俠

實時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32.61%的權益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蔣耀（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實時俠有七名其他股東，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股權，而除孫敏巧女士（一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8%的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捷勃特

上海捷勃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璽禮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璽禮**」），於其中持有2.70%合夥權益。上海璽禮由賀岩先生及蔣劭秋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而賀岩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捷勃特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孫敏巧女士

孫敏巧女士為一名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除彼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外，彼亦持有實時俠10.8696%的股權及上海捷勃特16.6611%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激勵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四個指定激勵平台，即上海微霸、上海微玖、上海微柒及上海志策。

設立多個股權激勵平台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歷史發展、收購安排以及其不同增長階段的不同員工激勵目標所致。本公司複雜的股權架構（包括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並非刻意設計，而是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歷史發展所致。於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前，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為本公司的激勵平台，均採用間接持股方式，而作為江蘇智雲天工激勵平台的上海志策則採用直接持股方式。於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前，本公司與江蘇智雲天工獨立運營，各自設計其股權架構並採用不同的激勵平台。於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後，不同的激勵平台繼續存在。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成立時制定的股權架構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所採用的間接持股方式一致。於2023年上海微柒成立時，為避免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攤薄，潘先生將其於常州阿思菲思的股份轉讓予上海微柒，亦導致上海微柒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上海志策最初於2021年成立，作為江蘇智雲天工於其成立時的創始成員持股平台及員工激勵平台。於2022年12月完成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後，上海志策認購本公司的股權，以換取其於江蘇智雲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工的股權，並其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因此，上海志策是一個源自收購的平台，具有與江蘇智雲天工相關的預先存在股權安排，而非為本公司新設立的股權激勵平台。

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均於2020年12月成立，作為本公司的早期員工股份激勵平台。於該階段，上海微霸的激勵對象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而上海微玖主要涵蓋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於2023年底，本公司推出第二輪股權激勵。由於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的部分參與者獲晉升，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後已招聘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為根據參與者的資歷區分激勵平台，本公司成立了新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上海微柒。於2023年，上海微柒的激勵對象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於2025年，本公司實施了新一輪股權激勵。本輪使用的激勵平台為上海微玖、上海微柒及上海志策。於本輪激勵下，上海微玖主要涵蓋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而上海微柒及上海志策涵蓋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於2020年，若干員工及顧問收購上海微霸及上海微玖的合夥權益，而該等實體繼而持有常州阿思菲思的股權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於2021年，上海志策成立為創始成員的持股平台，以及江蘇智雲天工的員工激勵平台。於其成立時，七名人士成為上海志策的有限合夥人。七名有限合夥人中，其中三名為江蘇智雲天工的僱員。其餘四名為江蘇智雲天工的創始成員（下文稱「外部投資者」），彼等與張先生共同創立江蘇智雲天工，並透過上海志策持有其於江蘇智雲天工的權益。自上海志策成立以來，該四名外部投資者並無認購額外合夥權益，且彼等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股權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權益。江蘇智雲天工的若干員工亦獲授認購權以收購上海志策的合夥權益。於2022年，作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一部分，上海志策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以換取其於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權益。因此，上海志策的當時合夥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於2023年，獲授上海志策購股權的員工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上海志策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策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四名為該四名外部投資者，而其餘八名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於2023年，我們向我們的員工授出額外獎勵。該等員工透過收購上海微柒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而上海微柒繼而持有常州阿思菲思的股權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激勵參與者透過出資或股權轉讓收購上海微玖、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柒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取得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有關[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微霸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18.29%的合夥權益，潘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26.83%的合夥權益；上海微玖有44名有限合夥人，無人持有超過3%的合夥權益，潘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8.10%的合夥權益；上海微柒有17名有限合夥人，無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潘先生亦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3%的合夥權益；及上海志策有12名有限合夥人，無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張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36.54%的合夥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潘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對各自激勵平台的管理控制權及決策權。除上海志策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若干外部投資者)外，上海微柒、上海微玖及上海微霸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

據董事所深知，張先生及潘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實益擁有其各自於上海微柒、常州力天、上海微玖、上海微霸、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的合夥權益。張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的權益，而潘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微柒、上海微玖、上海微霸及常州力天的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為就彼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給予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已同意一名顧問李科頻先生收購我們指定激勵平台的權益。李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專業運營管理顧問服務，擔任外部顧問。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彼加入江蘇智雲天工並擔任其首席運營官(COO)。江蘇智雲天工收購完成後，彼擔任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的負責人。彼持有上海微霸18.2927%的合夥權益，該權益乃本公司為獎勵其服務而授予。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自2024年4月起，李先生已自本集團辭任，並正式擔任辛頓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於該公司持有27.15%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上海微柒分別持有常州阿思菲思0.50%、4.39%及28.05%的股權權益。而常州阿思菲思繼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5%。此外，上海志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1%。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授予參與者，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或購股權。因此，[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實施於[編纂]時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一致行動人士」)自2022年12月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後，已就須經股東決議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一致行動。該安排源於各方就有關收購江蘇智雲天工進行的商業磋商，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進行內部組織架構重組，以將我們前身公司的管理、研發及營運職能與江蘇智雲天工的該等職能合併。組織架構重組後，經擴大集團在統一的管理架構下運作，張先生擔任主要管理人員。上述安排乃透過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予以確認，該協議旨在正式確立張先生與潘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共同控制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就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重大事宜之建議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共識。考慮到張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的角色，其中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的財務及日常營運，各方於一致行動協議中同意，倘各方出現任何分歧，張先生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約束力，以確保於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致行動協議將於下列兩者之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編纂]第三個週年日，或(ii)張先生、潘先生或常州阿思菲思中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一致行動協議並無自動續期條款。協議訂明，於協議屆滿時，訂約方須磋商是否繼續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倘訂約方決定繼續有關安排，則須訂立新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由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訂立，原因為彼等是行使或控制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人士。該等股份由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張先生均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並由潘先生間接透過常州阿思菲思持有（常州阿思菲思由潘先生控制，此乃憑藉潘先生直接持有的常州阿思菲思多數股權，以及其透過上海微柒、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力天（各自直接持有常州阿思菲思股份且潘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常州阿思菲思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有權行使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其管理，亦無權指示行使該等投票權。常州阿思菲思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潘先生憑藉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控制。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釋義，倘各方積極合作，透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控制權被視為指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論該項或該等持有量是否賦予事實上的控制權。因此，評估的重點在於行使或控制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權利。

常州阿思菲思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儘管其由潘先生控制，但其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並直接持有相關股份。將其列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可確保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受一致行動安排的合約約束及規限。

考慮到收購守則側重於對投票權的控制，並基於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的各方的分析，由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作為行使或控制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被視為充分及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8%，包括(i)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的約14.23%；及(ii)潘先生間接透過常州阿思菲思（由潘先生控制的實體）擁有的約17.5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投資

收購江蘇智雲天工

江蘇智雲天工為一家專注於工業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業。於收購前，我們已與江蘇智雲天工建立商業關係。於2022年，江蘇智雲天工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總收益的20.9%。該等交易主要為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一種旨在實現工業AI開發的技術包，包括：(i)專門的工業視覺數據標註：我們利用自有的標註平台將原始、非結構化的工業視頻流轉換為結構化訓練數據集。與通用標註不同，這需要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以應用「5M」語義框架(人、機、料、法、環)。例如，「人」的標註涉及識別工人的骨骼關鍵點以監控人體工學安全，而「機」則涉及標註特定操作狀態(如閥門位置或異常振動指標)，及(ii)算力資源：我們提供GPU加速的分佈式計算環境，促進複雜卷積神經網絡(CNN)及視覺轉換器(ViT)的訓練。利用我們提供的結構化訓練數據集及算力資源，江蘇智雲天工訓練模型以識別複雜工業場景中的「異常狀態」。

憑藉江蘇智雲天工的技術專長及已有的技術協同效應，我們相信其加入本集團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鑑於(i)我們與江蘇智雲天工已建立的商業關係；(ii)江蘇智雲天工的雲平台、數據處理及模型開發能力與我們現有的算法及雲——端能力之間的技術兼容性；及(iii)將江蘇智雲天工整合至本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包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技術框架、增強其通用性、提升我們EIIR及AI賦能產品的技術能力，以及在模型訓練、部署及項目交付方面的效率增益，董事認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具有商業理據，且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

於2022年12月19日，我們與江蘇智雲天工賣方各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江蘇智雲天工賣方認購我們前身公司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代價以轉讓江蘇智雲天工100%股權的方式結算。董事認為，收購的時機屬適當，乃因收購於我們與江蘇智雲天工建立工作關係並了解其業務、技術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後進行。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i)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經參考(其中包括)江蘇智雲天工的可識別有形資產、負債及核心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專有軟件技術)的公平值後，對江蘇智雲天工的股權作出的估值；及(ii)誠如本文件「業務——收購江蘇智雲天工——預期及已實現的協同效應」所載，該項收購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經計及江蘇智雲天工的資產狀況以及為估值目的可供識別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外聘獨立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董事亦認為，代價架構(即以注入江蘇智雲天工100%股權換取我們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方式結算)屬合理且商業上適當，乃因其於收購完成後可使江蘇智雲天工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認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理據、時機、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考慮(i)本集團與江蘇智雲天工於收購前的商業關係；(ii)江蘇智雲天工的技術能力及業務重點；(iii)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iv)外聘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上文所披露釐定代價的基準，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江蘇智雲天工的理據、時機、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具有商業理據。

就上述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達到25%或以上，因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江蘇智雲天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收購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其後江蘇智雲天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江蘇智雲天工的核心員工獲挽留並留任本集團。

收購捷勃特

捷勃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磁力輸送系統的開發，並在運動控制技術方面擁有特殊專長。透過我們對捷勃特的戰略投資，我們進一步補充了我們在機器人硬件及底層運動控制方面的核心能力，實現了軟硬件的真正協同融合與優化，使我們得以將數據和算法的優勢發揮到極致。於2025年6月11日，我們與實時俠、上海捷勃特、孫敏巧、上海唯賽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賽勃」）、斯玉珍及其他21名股東（實時俠、唯賽勃及其他21名股東統稱為「第一批捷勃特賣方」）訂立框架收購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捷勃特100%股權。根據該框架協議，收購捷勃特已分兩批完成，而訂約方已就每批訂立最終股份購買協議。採納分階段收購方式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各賣方偏好的結算方式、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本公司可於首次收購少數股權後審閱兩個實體之間的營運兼容性及整合協同效應，然後方著手收購捷勃特的餘下股權，以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現金狀況。

於2025年6月11日，誠如框架協議所預期，我們與第一批捷勃特賣方就收購捷勃特的第一批事項訂立最終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4.0百萬元向彼等收購捷勃特20.29%的股權。收購捷勃特的第一批事項已於2025年6月20日完成，代價以現金結付。代價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現金結算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適，乃由於第一批捷勃特賣方主要由投資者組成，彼等根據其各自的個人偏好及投資策略，傾向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退出並取得流動資金。各第一批捷勃特賣方於收購時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他收購事項的其他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2025年11月10日，我們與實時俠、上海捷勃特及孫敏巧（「第二批捷勃特賣方」）就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訂立最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81百萬元向彼等收購捷勃特合共79.71%的股權。收購捷勃特的第二批事項已於2025年11月19日完成，其代價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其中現金及代價股份分別佔總代價約75%及25%。採納此代價架構乃經計及第二批捷勃特賣方主要由捷勃特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原創辦人、主要管理人員及戰略投資者組成。鑑於彼等對捷勃特的戰略價值，透過使其成為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預期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營運及戰略協同效應。鑑於捷勃特在機械臂硬件、運動控制能力及底層運動控制界面方面的專長，以及與我們自主研發的運動控制算法、數據及軟件能力的預期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捷勃特具有商業理據，且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亦認為，收購捷勃特的時機屬適當，乃因進行收購時，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底層運動控制界面、機械臂硬件及運動控制能力、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運動控制算法、提升我們EHIR產品的性能，並深化本集團及技術平台內的產品、人員、運營及內部製造能力的整合。

就收購捷勃特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i)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經參考主要營運及財務指標後對捷勃特的股權作出的估值，而代價較該估值存在折讓；及(ii)該項收購在技術及營運整合以及內部製造能力方面可能實現的戰略協同效應，以及可透過該項收購實現的業務增長前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收購捷勃特 — 預期及已實現的協同效應」一節。董事認為，收購捷勃特的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計及外聘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市場法、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較評估估值的折讓，以及代價的結算架構（包括現金及（就第二批而言）代價股份），此舉有助於平衡現金支出，並使相關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認為收購捷勃特的理據、時機、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捷勃特於機械臂硬件、運動控制能力及底層運動控制界面方面的主要業務及專長，(ii)上文所載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iii)外聘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v)上文所披露釐定代價的基準（包括代價較評估估值存在折讓）；及(v)代價的結算架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捷勃特的理據、時機、估值方法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具有商業理據。

概無授予第二批捷勃特賣方任何特別權利。於捷勃特收購完成後，捷勃特的核心員工獲挽留並留任本集團。

除上海捷勃特（其普通合夥人由賀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50%）外，各第二批捷勃特賣方於收購時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他收購事項的其他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向上海捷勃特收購捷勃特股權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就上述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達到25%或以上，因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捷勃特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佳萬的投資

於2025年8月，我們透過注資及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對佳萬進行投資，收購了佳萬（一家專注於食品包裝及物流行業的自動化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30%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是次投資符合我們的戰略，即將我們的EIRR及專有技術的應用拓展至食品及飲料行業。於該投資前，王立偉先生及上海佳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佳渠」）分別持有佳萬75%及25%的權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王立偉先生及上海佳渠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使我們更好地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界，而[編纂]籌集的資金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尋求持續創新、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建立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部署我們的戰略投資舉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編纂]必須存在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編纂]股份的中國[編纂]，通常指於[編纂]時，H股所屬股份類別中至少須有最低訂明百分比的股份為[編纂]的H股，乃參照分級門檻釐定：(a)倘H股所屬股份類別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則最低百分比為[編纂]；(b)倘該預期[編纂]超過[編纂]但不超過[編纂]，則最低百分比為可令[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達到[編纂]的百分比與[編纂]兩者中的較高者；及(c)倘該預期[編纂]超過[編纂]，則最低百分比為可令[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達到[編纂]的百分比與[編纂]兩者中的較高者。

緊隨[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成員張先生、常州阿思菲思、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以及上海捷勃特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上海捷勃特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岩先生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核心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編纂]持有。該等股份相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據董事所知，假設(i)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編纂]，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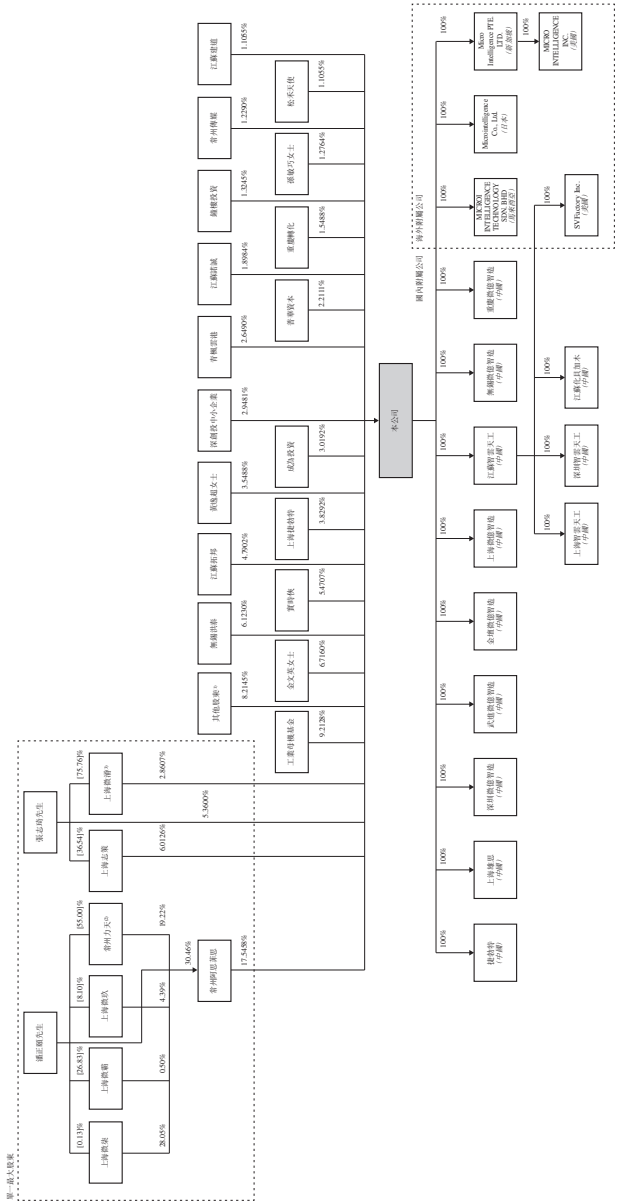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編纂]必須確保，於[編纂]時上市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擬[編纂]H股部分(i)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或(ii)[編纂]至少為[編纂]。

假設(i)[編纂]項下[編纂]股H股獲[編纂]及出售予[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聯交所[編纂]H股[編纂]將不少於[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點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或[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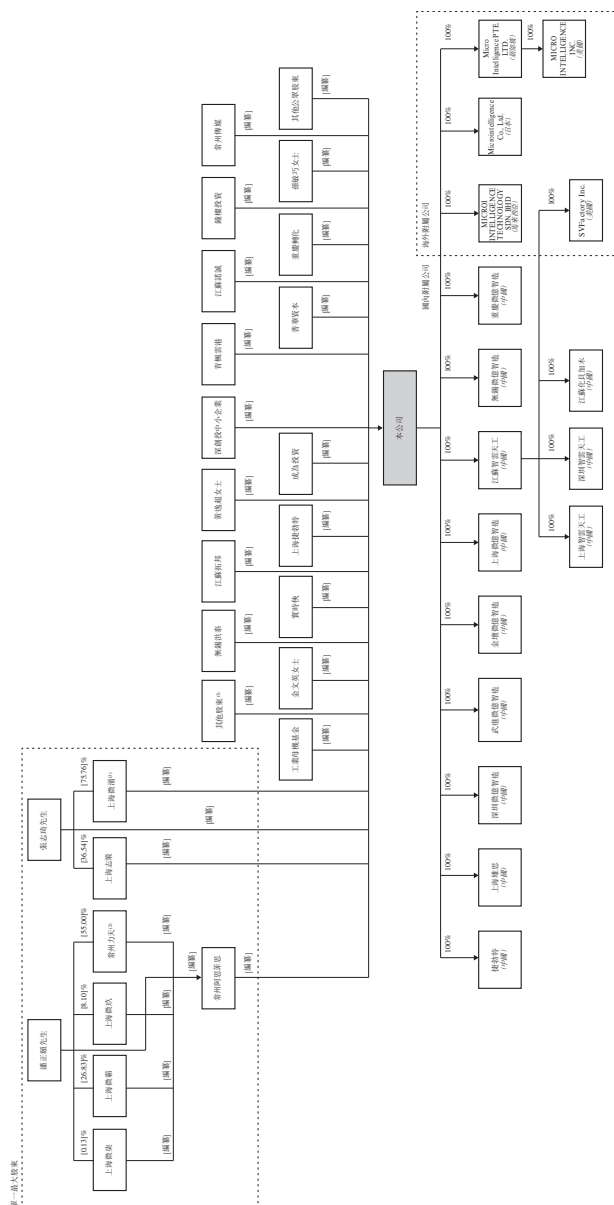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持股比例低於或等於1%之其他股東為：王國偉(0.8983%)、中鼎天盛(0.8830%)、燦星投資(0.7844%)、徐州盛創投資(0.7370%)、深圳創新資本(0.7370%)、常州松禾(0.7370%)、鄭均文(0.7274%)、錢文俊(0.6622%)、王逸然(0.6486%)、常州睿泰(0.4415%)、現代服務業(0.4415%)、錢海(0.3685%)、顧海波(0.1324%)、領航星瀚(0.0120%)、共青城博盈(0.0037%)。
- (2) 常州力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常州力天由僱員參與者及若干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外部投資者組成。常州力天的合夥企業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潘先生(55%)，擔任普通合夥人；及裴衛巍(15%)、侯大為(14%)、黃逸超(10%)、王翌(4%)及姜雄飛(2%)，各自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全部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裴衛巍及姜雄飛為外部投資者，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其餘合夥人則為本集團僱員。
- (3) 上海微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上海微浦完全由現任僱員及若干已終止僱傭關係但繼續持有其合夥企業權益的前任僱員組成。上海微浦有兩名合夥人，包括一名普通合夥人張先生(75.7576%)，為現任僱員，以及一名有限合夥人李科頻(24.2424%)，為前任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持股比例低於[編纂] %的其他股東為：江蘇建道([編纂] %)、松禾天使([編纂] %)、王國偉([編纂] %)、中鼎盛([編纂] %)、燦星投資([編纂] %)、徐州盛創投資([編纂] %)、深圳創新資本([編纂] %)、常州松禾([編纂] %)、鄧均文([編纂] %)、錢文俊([編纂] %)、王逸然([編纂] %)、常州睿泰([編纂] %)、現代服務業([編纂] %)、錢海([編纂] %)、顧海波([編纂] %)、領航星瀚([編纂] %)、共青城博盈([編纂] %)。
- (2) 常州力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常州力天由僱員參與者及若干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的外部投資者組成。常州力天的合夥企業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潘先生(55%)，擔任普通合夥人；及裴衛巍(15%)、侯大為(14%)、黃逸超(10%)、王罡(4%)及姜雄飛(2%)，各自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全部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裴衛巍及姜雄飛為外部投資者，並非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而其餘合夥人則為本集團僱員。
- (3) 上海微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非**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上海微浦完全由現任僱員及若干已終止僱傭關係但繼續持有其合夥企業權益的前任僱員組成。上海微浦有兩名合夥人，包括一名普通合夥人張先生(75.7576%)，為現任僱員，以及一名有限合夥人李科輝(24.2424%)，為前任僱員。